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49號

原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廖致軒

上列原告與蔡政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